誠信、反貪腐
及廉政倫理規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誠信

誠心　　信任

企業誠信

一般泛指企業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在企業進行商業活動時，考量各方利益相關人而進行。是希望企業基於商業運作時，除考慮自身經營利潤外，將該企業行為對社會或環境的影響一起納入考量。營利不再是企業營運的唯一目標，一起擔任負責任的公民角色。

為利臺灣企業與國際接軌，經濟部提供以下五個面向供誠信經營企業遵循

1. 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2. 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3. 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4. 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5. 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反貪腐

廉能政府需要公、私部門一起努力創造，與公部門往來之營造、建設公司應瞭解向政府機關申辦業務過程可能發生的貪污態樣，進而與政府機關相關人員互動之間更應嚴守分際、秉持誠信操守，避免出現損及公司聲譽之賄賂等不道德行為。

而貪污治罪條例之制定，其目的就是為了嚴懲貪污，規範內容不僅包含公務員向人民（含法人公司）貪取不法財物利益之貪污行為，其中更有人民賄賂公務員之處罰類型，接下來將透過個案方式說明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釐清重要的法令觀念。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小新是毫翟建設公司的員工，負責建造執照申請相關業務，該公司近期預計在重劃區推出新建案，於是小新依建築法等規定，向工務局建管單位任職之阿發提出設計圖樣等文件。

小新依阿發指示修改圖面後將建物相關資料送給阿發，並在文件夾內夾帶現金交付新臺幣2 萬元，希望可以快速通過執照審查，阿發於收到款項後並無退還，且隔天便審核通過建造執照。

涉犯法條說明

小新為使新建案早日取得建造執照得以如期開工，自身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裝有現金2萬元之文件夾予阿發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金錢或非金錢上之利益，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並且給予公務員的好處，與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成立犯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蔡員負責承辦澎湖地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改善合格證明之審查作業，**徐員則係某室內裝修企業行負責人**，也是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聘任**專業檢查人員**，**徐員**自2019年間起，多次**交付**1萬元至2萬元不等之**賄款**予蔡員以為賄賂，讓**不合格案件申報通過**。先後交付賄款6次，共計10萬5000元。

全案經澎湖地檢署提起公訴，復經橋頭地院審理，蔡員及**徐員**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1年10月、10月，同時分別宣告緩刑5年及3年，須分別繳納公庫15萬、10萬元。

2021/04/07 11:02自由時報

涉犯法條說明

程序外接觸公務員並給予現金，使公務員讓不合格案件申報通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是指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並且給予公務員的好處與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成立犯罪。

偽造文書、違背職務行賄罪

陳男受某公司委託，辦理新豐鄉土地起造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竟以電腦合成方式變造建物預留鋼筋抹去之建物後製照片，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並於2017年11月某日開車至新竹縣政府後門，利用搭載建管科林姓承辦人前往工地現場查驗機會，在車內以卷宗夾帶現金方式，將2萬元賄款交給林男，請林男儘速簽發使照，林男發現賄款後，立即向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報備。

2020/04/10 18:08自由時報

涉犯法條說明

刑法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政府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概念釐清---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建築師與技師、長官與部屬、議員與本局）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採購廠商、本市建築師公會）
- 其他因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申請受理、檢查取締）

請託關說

定義：

指不依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2-8）

受贈財物

定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2-6）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除有下頁之**例外**情形。

例外得收受之規定

前提: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屬公務禮儀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1次3,000元，1年同來源10,000元）

飲宴應酬

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如唱歌、球敘、看戲、旅遊、打牌...等）。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2-7）

飲宴應酬處置狀況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原則**
  - **不得參加**
- **例外**
  - **長官之獎勵、慰勞**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1,500元)。

飲宴應酬例外規定

前提: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不得受贈市價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THANK YOU

上述資料取材自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營造業企業誠信反貪指引及相關新聞案例